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經審核數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84,454	4,360,2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28	28,379
所得稅支出	(17,058)	(17,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137)	(22,74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22)元</u>	<u>人民幣(0.009)元</u>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u>無</u>	<u>無</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484,454	4,360,280
銷售成本		<u>(3,733,249)</u>	<u>(3,365,404)</u>
毛利		751,205	994,876
分銷開支		(46,598)	(44,898)
行政開支		(296,157)	(306,54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132)	(200,300)
其他收入		41,546	45,307
其他收益淨額		<u>73,788</u>	<u>59,402</u>
經營溢利		481,652	547,842
融資收入		31,325	27,086
融資成本		<u>(479,548)</u>	<u>(547,188)</u>
融資成本淨額		(448,223)	(520,10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業績		<u>899</u>	<u>6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28	28,379
所得稅開支	3	<u>(17,058)</u>	<u>(17,650)</u>
本年度溢利		<u>17,270</u>	<u>10,72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期間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1,218)	(16,398)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u>121</u>	<u>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31,097)</u>	<u>(16,31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3,827)</u>	<u>(5,59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137)	(22,743)
	非控股權益	<u>72,407</u>	<u>33,472</u>
		<u>17,270</u>	<u>10,72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234)	(39,062)
	非控股權益	<u>72,407</u>	<u>33,472</u>
		<u>(13,827)</u>	<u>(5,59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u>人民幣(0.022)元</u>	<u>人民幣(0.009)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8,566	7,330,572
使用權資產	319,202	334,809
投資物業	347,620	334,458
無形資產	95,989	101,081
預付款項	52,278	45,593
遞延稅項資產	382,037	339,76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338	3,43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3,367	38,366
	<u>8,803,397</u>	<u>8,528,0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801	71,084
合約資產	3,752,897	3,980,74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 6,809,611	5,091,6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21,535	1,978,02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5,007	5,753
抵押存款	82,612	99,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022	1,883,283
	<u>14,002,485</u>	<u>13,110,373</u>
資產總值	<u><u>22,805,882</u></u>	<u><u>21,638,452</u></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4,333	174,333
儲備		2,242,390	2,251,344
保留盈利		1,815,201	1,892,481
		<u>4,231,924</u>	<u>4,318,158</u>
非控股權益		1,071,825	1,090,588
		<u>1,071,825</u>	<u>1,090,588</u>
權益總額		<u>5,303,749</u>	<u>5,408,74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771,579	5,056,324
應付債券		—	50,450
租賃負債		53,694	65,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813	105,724
遞延收入		144,434	155,307
		<u>5,074,520</u>	<u>5,433,7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	4,325,467	3,338,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76,477	3,312,961
借貸		1,342,394	2,352,196
應付債券		1,508,030	1,507,182
合同負債		170,193	105,073
應付所得稅		188,852	154,667
租賃負債		16,200	25,809
		<u>12,427,613</u>	<u>10,795,996</u>
負債總額		<u>17,502,133</u>	<u>16,229,706</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22,805,882</u>	<u>21,638,45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1.1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前或後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要求；提供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有關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指導委員會為主要營運決策人。指導委員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出經營分部。

指導委員會根據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對業績進行評估。

指導委員會根據年內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合約收入				
建築服務	3,066,637	68.38	1,671,698	38.34
產品銷售	645,191	14.39	1,815,506	41.64
電力銷售	682,585	15.22	765,492	17.56
其他	90,041	2.01	107,584	2.46
收入	<u>4,484,454</u>	<u>100.00</u>	<u>4,360,280</u>	<u>100.00</u>

3. 所得稅支出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項支出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60,245	59,381
遞延所得稅抵免	(43,187)	(41,731)
所得稅支出	<u>17,058</u>	<u>17,650</u>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享受下列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於中國西部從事獲鼓勵行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從事獲批太陽能電站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須按25%或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其屬於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內。截至報告日期，中國大陸地區尚無公告。香港已宣布計劃於二零二五年起實施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本地最低附加稅，但仍在進行公眾諮詢，預計立法草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公佈。由於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相關的即期稅務風險。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確認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有關資料應用例外情況。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沒有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55,137)</u>	<u>(22,74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21,082</u>	<u>2,521,082</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人民幣(0.022)元</u>	<u>人民幣(0.009)元</u>

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的其他貿易款項	5,785,952	4,382,553
應收電價補貼	2,104,758	1,722,898
應收票據	<u>11,129</u>	<u>6,076</u>
	7,901,839	6,111,527
減：撥備虧損	<u>(1,092,228)</u>	<u>(1,019,838)</u>
	<u>6,809,611</u>	<u>5,091,689</u>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補貼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電價補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140,944	1,049,207	236,787	246,392
181日至365日	318,093	376,342	213,183	231,656
一至兩年	709,111	967,522	465,021	501,828
兩至三年	761,886	408,105	469,382	376,488
三年以上	1,855,918	1,581,377	720,385	366,534
	5,785,952	4,382,553	2,104,758	1,722,898

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28,913	1,113,107
三至六個月	582,326	237,245
六個月至一年	301,462	511,279
一至兩年	799,289	1,115,730
兩至三年	606,410	193,833
三年以上	207,067	166,914
	4,325,467	3,338,108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470.4	1,057.0	(55.5)
– 太陽能EPC	1,795.0	614.7	192.0
– 風能EPC	801.3	—	N/A
	3,066.7	1,671.7	83.4
電力銷售	682.6	765.5	(10.8)
產品銷售 ¹	645.2	1,815.5	(64.5)
其他	90.0	107.6	(16.4)
收入	4,484.5	4,360.3	2.8

附註：

1. 包含新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約人民幣109.3百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4百萬)。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合約				
– 幕牆及綠色建築	2.3	0.5	85.0	8.0
– 太陽能EPC	102.3	5.7	47.6	7.7
– 風能EPC	22.4	2.8	—	—
	127.0	4.1	132.6	7.9
電力銷售	382.4	56.0	453.0	59.2
貨品銷售	181.5	28.1	323.4	17.8
其他	60.3	67.0	85.9	79.8
總毛利及毛利率	751.2	16.8	994.9	22.8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36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或約2.8%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484.5百萬元。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99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3.7百萬元或約24.5%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751.2百萬元。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減少約55.5%，而毛利率則由約8.0%下降至約0.5%。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綠色建築業務市場競爭劇烈。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EPC業務的收入增加約192.0%，而毛利率則由約7.7%減少至約5.7%。太陽能EPC的材料成本於二零二四年比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故此太陽能EPC業務的盈利有所提升。

3) 風能EPC

風能EPC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01.3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8%。該收入主要為河北等地區承接多個風能EPC工程所錄得。

4) 電力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累計項目規模約為1,100兆瓦(「兆瓦」)，包括在中國大陸的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以及一個在海外的太陽能電站。電力銷售收入在二零二四年減少約10.8%，而毛利率減少至約56.0% (二零二三年：約59.2%)。

5)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產品之銷售如風能、光伏項目配套產品。

行政及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3.8%，分銷開支之增加與本集團收入增加一致。

與二零二三年度相比，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約3.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水發BVI墊款以及應收項目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76.22億元，實際利率介乎3.3%至6.8%。

此外，本集團亦有應付水發集團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45億元，該款項按年利率6%計息。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67.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97.6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風能及太陽能光伏電站產生的資本支出。

承擔

於年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股權投資注資	491,300	491,300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u>15,811</u>	<u>52,065</u>
	<u>507,111</u>	<u>543,365</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各年度實際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催促其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並參照公司股息政策來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後，本公司近期已順利完成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第一批二零二五年公司債券(「債券」)。第一批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面值及發行價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債券期限為五年，且票面利率為3.45%。於第三年末，本公司將有權行使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行使回售選擇權。第一批債券在建議可分批發行的總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第一批債券)的債券範圍內。餘下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計劃視乎市況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選擇性發行。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委員會未有指示受託人以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的資金在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執行的獎勵。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2024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發表業績公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syenergy.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郭培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創英先生、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